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分时电价机制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11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合理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首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本市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分时电价机制

1. 执行范围。除地铁、无轨电车、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所有工商业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其中,变压器容量在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且电压等级在1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电在峰谷分时电价基础上执行尖峰电价。农业生产用电按照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平段价格执行。

2. 时段划分。全年峰谷时段按每日24小时分为高峰、平段、

低谷三段各 8 小时,具体时段划分如下:

高峰时段:10:00—13:00;17:00—22:00

平时段:7:00—10:00;13:00—17:00;22:00—23:00

低谷时段:23:00—次日 7:00

其中:夏季(7、8月)11:00—13:00、16:00—17:00;冬季(1、12月)18:00—21:00为尖峰时段。

3. 峰谷价比。不满 1 千伏单一制用电峰平谷电价比例为 1.71:1:0.36,即高峰价格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 71%,低谷价格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下浮 64%;1 千伏及以上单一制用电峰平谷电价比例为 1.8:1:0.3,即高峰价格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 80%,低谷价格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下浮 70%;两部制用电峰平谷电价比例为 1.6:1:0.4,即高峰价格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 60%,低谷价格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下浮 60%。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二、其他事项

1. 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前,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申报用电峰谷电价价比原则上不低于本通知明确的峰谷电价价比。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结算时购电价格按本通知规定的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按本通知规定的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划分及浮动比例执行。

2.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全市电力系统用电负荷变化情

况,适时调整分时电价执行范围、时段划分、峰平谷价比等。

三、有关要求

1. 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关注分时电价政策执行情况,执行中发现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

2. 电网企业要加快分时计量装置改造,严格执行本市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密切跟踪本市电力系统峰谷特性变化,及时开展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情况自评估,并按要求报备市发展改革委。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